

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时令草花更换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招标人采购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时令草花更换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时令草花更换项目已由河市人民政府以漯政办【2023】4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时令草花更换项目。

2.2 项目概况：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时令草花更换项目，在市区主干道、广场、交通绿岛和游园绿地等景观节点摆放时令草花。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具体采购内容为：摆放时令草花。

2.4 供货期：分批供货，按照采购人需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2.5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需显示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查询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办理公共资源 CA 数字证书，并在漯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具体操作参见：漯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平台登录—主体库中的操作手册。

4.2 完成企业库注册后，请于 2024-09-10 00: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4-09-30 09:30:00，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完成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未按规定从“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 “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栏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09-30 09:30:0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保证金的缴纳并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2 根据本章第5.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2.0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当天0时至项目开标时间，使用CA数字钥匙登录不见面 2.0 系统 (<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 选择登陆身份进行登录签到或使用CA数字钥匙登录工程建设交易平台 (<https://gcjs.lhjs.cn>) 点击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2.0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登陆后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截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

5.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

将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录入并交互发布于《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15061

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300米阳光幸福之家1单元701号

联系人： 丁晶晶 刘帅 黄卓

联系电话：13273072369 15539505525 15039578262

监督单位：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95-31633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15061
1. 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300米阳光幸福之家1单元701号 联 系 人： 丁晶晶 刘帅 黄卓 联系电话：13273072369 15539505525 15039578262
1. 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时令草花更换项目
1. 1.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 1.6	建设规模	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时令草花更换项目，在市区主干道、广场、交通绿岛和游园绿地等景观节点摆放时令草花。
1. 1.7	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8	项目总投资	约100万元
1.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分为 1个标段。 具体采购内容为：摆放时令草花。
1.3.2	供货期	分批供货，按照采购人需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1.3.3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 本次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需显示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查询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 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

		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2.2.1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2)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30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进行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进行回复
3.2.3	报价方式	人民币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998781.6元

3.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p>（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陆角）</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采用线下转账、银行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p> <p>3. 电子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p> <p>（1）开具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2）开具方式：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找到相应项目进入，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并选择“保函”缴费方式进行开具电子保函申请，开具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电子保函缴纳操作说明”。</p> <p>4. 线下转账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p> <p>（2）缴纳方式：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找到相应项目进入，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并选择“线下转账”缴费方式，提交订单后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支付匹配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说明”。</p> <p>温馨提示 1：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p>

		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 2：请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一天进行保证金缴纳和保函开具，避免因其他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未按时完成，造成系统匹配失败。 咨询电话：0395-2969925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2021年、2022年、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2	开标程序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评委 5 人，其中1名业主评委，2名技术专家评委，2名经济专家评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业主评委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除业 主评委外的其他专家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选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 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具体操作 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 办 事指南板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6.2	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中标人应于项目 验收合格后7日内通过漯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质量保 证金电子保函，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经审核结算金额的 <u>3</u> %， 具体操作 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 办 事指南板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6.3	电子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板块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2.0 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当天 0 时至项目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钥匙登录不见面 2.0 系统</p> <p>(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 选择登陆身份进行登录签到或使用 CA 数字钥匙登录工程建设交易平台 (https://gcjs.lhjs.cn) 点击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2.0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登陆后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截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p>
10.2	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p>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3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10.4	支付方式	依据大财金审【2024】20号文件，本项资金按三年拨付完成，工程完工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齐全的竣工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财政专项工程资金到位后，第一年拨付合同金额或审定金额40%，第二年拨付30%，第三年拨付30%（其中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验收合格移交后拨付）。
------	------	--------------------------------------------------------------------------------------------------------------------------------------------------------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 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 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 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

上招投标平台完成 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 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 线签到。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 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 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 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 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 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 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 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 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 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

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ds.j.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 12：00 下午 15：00— 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 12：00 下午 14：30— 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 1.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7 项目预计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8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质保期、供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4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1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售后服务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中“ 招标人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 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人资格或拒签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位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质量标准：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招标人：
代理机构：
招投标监督部门：

评标情况：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投标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及依据：
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评分结果：

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地址：
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加分业绩：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地址：
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加分业绩：

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地址：
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加分业绩：

注：需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公示日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 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标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中“招标人采购需求”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40分 企业实力: 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参数及响应 (15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情况, 判断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得满分15分, 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 在15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产品介绍 (5分)	有产品介绍的得基本分3分, 所投产品配置及选型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合理的加0-2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 (5分)	有施工方案的得基本分3分, 施工方案完善, 施工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加0-2分; 缺项不得分。
		供货保证措施 (5分)	有供货保证措施的得3分,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 满足要求的加0-2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8分)	有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的得5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加0-3分; 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5分)	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说明的得3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 人员组织合理, 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的加0-2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7分)	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售后响应时间的得4分, 售后服务计划完善、售后服务队伍稳定, 售后的响应时间等内容齐全全面可行的加0-3分;
2.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且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报价多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50% 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95%—100%范围内的(含95%、100%), 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报价不参与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或选取），但仍可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p> <p>若所有有效报价均不在此范围内，以招标控制价的95%作为评标基准价。</p>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	<p>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4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者，每高1%在4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每低1%在4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1%时，使用插入法计算）。</p> <p>注：</p> <p>1、百分数有效位数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合理规划，充分考虑，将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若实施阶段因为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情况不够充分，报价遗漏，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2.2 (3)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10分）	优惠与承诺（0-10分）	<p>优惠与承诺：</p> <p>（1）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得0~4分。（2）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项目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的得2分，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可加0~1分。（3）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得2分，有详细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完备合理加0~1分。</p>
<p>1、 投标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企业实力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B+C。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2.6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和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 2.7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采购清单及相关参数、相关设计文件（采购清单报价及相关参数见附表一）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此价格为含税到工地价。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货物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天。（如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则此时间含供货、安装、调试时间）

7.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依据大财金审【2024】20号文件，本项资金按三年拨付完成，工程完工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齐全的竣工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财政专项工程资金到位后，第一年拨付合同金额或审定金额40%，第二年拨付30%，第三年拨付30%（其中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验收合格移交后拨付）。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资料）等相关产品证件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货物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初验合格签署接收文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及其他章节涉及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等相关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3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__3__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承诺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此条若优于投标人标书中的承诺则按此条执行；若不优于，则按投标人承诺执行。）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小时内解除故障。（此条若优于投标人标书中的承诺则按此条执行；若不优于，则按投标人承诺执行。）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应随装箱一并在接收时交付给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__3__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乙方应在货物使用前负责进行调试，若由乙方负责安装的，需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各个标段的货物需一并试运行时，乙方需无条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验收产生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本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非甲方原因，乙方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技术参数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

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或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2 除设计部分，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6.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类似货物需满足原货物采购要求），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8.4 签定地点：甲方办公室

18.5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招标人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密度	数量（盆）
1	牵牛花	高12cm以上,冠12cm以上, 营养钵苗	64	131968
2	万寿菊	高15cm以上,冠12cm以上, 营养钵苗	64	101840
3	鸡冠花	高15cm以上,冠12cm以上, 营养钵苗	64	23296
4	孔雀草	高15cm以上,冠12cm以上, 营养钵苗	64	170240
5	长春花	高15cm以上,冠12cm以上, 营养钵苗	64	54656
6	国庆菊	高20cm以上,冠20cm以上, 营养钵苗	36	17352
7	角堇（紫色、黄色）	高12cm以上,冠12cm以上, 营养钵苗	64	207448
8	羽衣甘蓝（玫红、大红）	高15cm以上,冠20cm以上, 营养钵苗	49	2058
9	百日草	高25cm以上,冠20cm以上, 营养钵苗	49	52470
10	串红	高15cm以上,冠12cm以上, 营养钵苗	64	57344
11	营养土	10KG/袋		6000袋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1.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为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检验、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货物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付款办法交付全部合同货物。

(3)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RMB¥：_____元) 其中包含：运输、税金、人员等等费用。
投标有效期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报价								

-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删除）。
2. 此表应如实填写，合计报价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所投价格保持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1、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 3、偏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列报（分类：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具体年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